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已于2021年3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99,844.26 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0,686,834.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834,395.6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83,439.5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280,740.13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245,912,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59,123.3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实际金额、融资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融资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每笔融资额度根据与融资机构的协商情况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融资额度。如以子公司名义申请融资，公司拟在 15 亿元额度内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内的具体事宜授权总经理确定并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孙志强、王秋艳、王玉莲、孙岩回避表决。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目标及各单位预算指标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铁装配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铁装配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铁装配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将

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